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背景介绍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和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投资”）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80 亿元、2.80 亿元、2.80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物业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金额预估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41 亿元、4.32 亿元、3.24 亿元。为满足本公司未来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的相关需求，本公司拟调整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投资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投资签署《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相关框架协议》，并开展协议项下交易，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投资 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80 亿元、2.80 亿元、2.80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物业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金额预估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41 亿元、4.32 亿元、3.24 亿元。（以下简称“原预估上限”）。

为满足公司未来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的相关需求，本公司拟调整与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投资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

（一）本次调整预估上限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为人民币 2.87 亿元、3.30 亿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金额预估上限为人民币 7.35 亿元、8.28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预估上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预估上限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勇、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娄疆均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为本次调整预估上限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原预估上限

2019 年 8 月，本公司预估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项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相关费用	280,000	280,000	280,000
物业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	541,000	432,000	324,000

（三）2020 年及 2021 年 1 至 6 月实际发生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项目	实际发生额	
	2020 年	2021 年 1 至 6 月
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相关费用	147,112	74,418
物业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	106,344	270,171

（四）本次调整预估上限的原因及调增情况

1. 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调整原因

根据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东航投资为本公司在四川成都简阳、浙江杭州萧山等地分别开发建设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东航基地生产辅助区项目和东航浙江保障基地项目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向东航投资租赁相关物业。此外，本公司与东航投资将新增云南昆明等基地项目的代建代管业务。因此，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费用将大幅增长。

2. 物业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金额预估上限调整原因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作为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的公司，本公司需对《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相关框架协议》项下的物业租赁交易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由于本公司与东航投资的四川成都简阳、浙江杭州萧山等物业租赁项目租赁期限为 6 年，本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部分土地、房产的租赁期限为 3 年，上述较长期限的租赁项目将会被计入使用权资产。因此，物业租赁的使用权资产的总值将进一步增长。

本公司拟调整与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投资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项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12.31	2022.12.31
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相关费用	287,000	330,000
物业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	735,000	828,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东航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的关联关系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714.9035 万元；

5.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8.42%，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2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19%，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9%，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9%；

6.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航集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815.94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5.41 亿元；2020 年度，中国东航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8.7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3.83 亿元；

8. 本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国东航集团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9.中国东航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一）规定，中国东航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东航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与东航投资的关联关系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王晓颖；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3 号楼 9 层；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81,550 万元；

5.主要股东：中国东航集团持股 100%；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航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9.4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7.11 亿元；2020 年度，东航投资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26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85 亿元；

8.本公司与东航投资的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东航投资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9.东航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东航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调整预估上限仅调增了本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本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投资之间《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相关框架协议》中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方面均未发生变化，详情可参考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东航集团具备物业租赁的相关资质，东航投资为航空地产领域的专业公司，专注于经营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具备 20 年的地产开发经验。多年来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投资根据公司在各生产基地的租赁场地的使用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租赁服务；东航投资为本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提供优质、专业的代建代管服务。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投资在以往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价格公允、合理，且熟悉本公司的业务运作，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能够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投资的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经双方公平磋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使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娄疆现场出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逐项审议和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晚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和 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连同第一项审议通过的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

1.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为人民币 2.87 亿元、3.30 亿元；

2.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金额预估上限为人民币 7.35 亿元、8.28 亿元。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勇、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娄疆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召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监事方照亚先生、周华欣先生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餐车和机供品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及下属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合称为“4 家子公司”）所拥有的餐车及适合转让的机供品资产（“标的资产”）转让给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食品”）（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与东航食品签署《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餐车、机供品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二）条款规定，东航食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向东航食品转让标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东航食品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航食品为中国东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100 号；
4. 法定代表人：席晟；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流通；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7 日；
8. 主要股东：中国东航集团持有 55% 股权，公司持有 45% 股权；
9. 东航食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东航食品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公司与东航食品此前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东航食品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11. 东航食品最近一年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3
净资产	6.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93
净利润	-5.51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所拥有的餐车及适合转让的机供品资产。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2.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交易价格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餐车和适合转让的机供品资产的评估值；

2.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餐车和适合转让的机供品库存差值。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公司餐车和机供品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处置机上餐车及机供品库存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2076 号），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所拥有的餐车和适合转让的机供品存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773.84 万元（不含税），其中不适合转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8.46 万（不含税），适合转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715.38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餐车和适合转让的机供品库存差值共计 3,625.78 万元（不含税）。

综上，公司向东航食品转让餐车和机供品资产，合计人民币 12,341.2 万元（不含税）。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本次关联交易中标的资产转让方为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受让方为东航食品。

（二）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341.2 万元（不含税）。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东航食品应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将标的资产转让款按 12 期平均分摊，按月分期支付给公司或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指定的收款方。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转移至东航食品。

（五）协议生效

《资产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对于《资产转让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其它方违反其在《资产转让协议》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额赔偿。

如东航食品未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公司及下属 4 家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东航食品转让餐车和机供品资产，有助于进一步厘清公司客户委员会和东航食品各自的管理责任，优化管控模式，提升公司餐车和机供品管理和运行效率；东航食品作为国内大型专业化航空配餐企业之一，东航食品对餐车和机供品等资产统一物权归属，在采购、仓储、调拨、配备、回收等环节实施全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有助于强化对餐车和机供品成本和品质管控；本次交易亦将有助于公司降低物资库存等资金成本。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日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餐车和机供品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绍勇先生、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林万里先生和娄疆先生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115　　公司简称：中国东航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东航	600115	东方航空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00670	/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CEA	CEA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健	杨辉
电话	021-22330930	021-223309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ceair.com	ir@ceai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0,924	282,408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61	54,007	-11.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710	25,129	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8	-8,5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9	-8,78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	-6,7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3.70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0	-0.52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80	-0.521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5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7	5,072,922,927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8.70	4,701,437,905	517,677,777	未知	0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589,041,096	589,041,096	无	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	502,767,895	0	无	0
DELTA AIRLINES INC	境外法人	2.84	465,910,000	0	无	0
上海盼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465,838,509	0	质押	285,838,509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9	457,317,073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	429,673,382	0	无	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11,831,909	311,831,909	质押	311,831,90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73,972,602	273,972,60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东航集团拥有东航金控 100% 的权益；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 4,701,437,905 股中，2,626,240,000 股由东航国际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而中国东航集团则拥有东航国际 100%权益。均瑶集团是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 4,701,437,905 股中，517,677,777 股由吉祥香港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而吉祥航空拥有吉祥香港 100%权益。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东航 01	122241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48	5.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东航 01	136789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	15	3.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东航 02	13679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	15	3.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东航 01	155618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30	3.6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东航 01	163475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	2.3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东航 01	175802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31 年 3 月 12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30	3.9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东航 02	175803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	60	3.6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 东航股 MTN002	101662056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40	3.3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东航股 MTN001	101900281	2019 年 3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30	3.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东航股 SCP001	012100380.IB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60	2.3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东航股 SCP002	012100403.IB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	2.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东航股 SCP003	012101318.IB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20	2.4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东航股 SCP004	012101309.IB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20	2.4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东航股 SCP005	012101864.IB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30	2.2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东航股 SCP006	012101878.IB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	2.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东航股 SCP007	012101894.IB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	2.3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东航股 SCP008	012102334.IB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30	2.3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东航股 SCP022	012002070.IB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20	1.4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东航股 SCP025	012002497.IB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30	1.6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东航股 SCP026	012002555.IB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30	1.6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东航股 SCP027	012002717.IB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30	1.6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东航股 SCP028	012002778.IB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25	1.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东航股 SCP030	012003735.IB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30	1.9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东航股 SCP031	012003759.IB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30	2.0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东航股 SCP032	012004015.IB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50	1.8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东航股 SCP033	012004169.IB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20	2.4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2.03	79.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1	0.4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运营数据摘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85,927.80	61,753.11	39.15%
-国内航线	83,458.83	46,931.26	77.83%
-国际航线	2,120.64	14,158.67	-85.02%
-地区航线[1]	348.33	663.18	-47.48%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60,836.62	41,192.72	47.69%
-国内航线	59,838.19	31,284.33	91.27%
-国际航线	804.73	9,535.11	-91.56%
-地区航线	193.70	373.28	-48.11%
载运旅客人次(千)	44,308.73	25,780.41	71.87%
-国内航线	44,049.28	23,422.10	88.07%
-国际航线	130.91	2,072.60	-93.68%
-地区航线	128.53	285.72	-55.02%
客座率 (%)	70.80	66.71	4.09pts
-国内航线	71.70	66.66	5.04pts
-国际航线	37.95	67.34	-29.39pts
-地区航线	55.61	56.29	-0.68pts
客运人公里收益(人民币元)注	0.500	0.532	-6.02%
-国内航线	0.485	0.487	-0.41%
-国际航线	1.541	0.665	131.73%
-地区航线	0.723	0.879	-17.75%
	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5,126.96	2,930.48	74.95%
-国内航线	1,776.90	823.92	115.66%
-国际航线	3,323.48	2,078.09	59.93%
-地区航线	26.59	28.47	-6.60%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1,795.95	971.17	84.93%
-国内航线	421.34	302.68	39.20%
-国际航线	1,369.33	663.08	106.51%
-地区航线	5.28	5.41	-2.40%
货邮载运量(百万公斤)	463.03	293.59	57.71%
-国内航线	291.57	210.44	38.55%
-国际航线	166.12	78.17	112.51%
-地区航线	5.33	4.98	7.03%
货邮载运率 (%)	35.03	33.14	1.89pts
-国内航线	23.71	36.74	-13.03pts
-国际航线	41.20	31.91	9.29pts
-地区航线	19.86	19.01	0.85pts
货邮吨公里收益(人民币元)注	2.197	2.693	-18.42%
-国内航线	0.961	1.110	-13.42%
-国际航线	2.538	3.372	-24.73%
-地区航线	12.311	7.948	54.89%
	截至 6 月 30 日止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12,860.47	8,488.26	51.51%
-国内航线	9,288.19	5,047.73	84.01%
-国际航线	3,514.34	3,352.37	4.83%
-地区航线	57.94	88.15	-34.2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7,207.50	4,598